郸城县胡集乡政府2026年周口国家农高区提质增产——深松深耕项目

政府采购项目名称：胡集乡政府2026年周口国家农高区提质增产——深松深耕项目

政府采购项目编号：郸财磋商采购-2026-88

采　　购　　人：郸城县胡集乡人民政府

供　　应　　商：鹿邑县惠民农机有限公司

合　同　签　订　地：郸城县胡集乡人民政府

合 同 签订 时 间：2026年 11月 13日

胡集乡政府2026年周口国家农高区提质增产深松深耕项目农机服务协议

甲方（委托方/雇主）：胡集乡人民政府

身份证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地址：郸城县古冢镇胡集村　联系电话：19337202190

乙方（服务方/农机作业公司）：鹿邑县惠民农机有限公司

身份证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628MA44BF2P6X

地址：鹿邑县谷阳办事处谭集村　联系电话：18039455566

依据郸城县胡集乡政府2026年周口国家农高区提质增产深松深耕项目实施方案标准要求，保障农业机械作业有序顺利推进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农机作业服务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:

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、标准、数量和价格：

序号	名称	单位	工程量	单价	合计/元
01	土地翻耕(深松、深翻深度≥25cm,	亩	5415.82	130元/亩	704056.6元
02	耕地深度≥25cm				
03	旋地旋耕深度≥15cm；2遍				
04	北斗作业监测服务				

第二条 作业地点：位于胡集乡胡集、鲁小、白楼等行政。

作业面积：总面积为5415.82亩（以实际作业验收合格面积为准）。

第三条 作业期限：自2026年11月13日起至2026年___月___日止。

如遇不可抗力（如恶劣天气等）影响作业，作业期限顺延。

第四条 作业质量标准：严格把控深翻、深松作业标准，深松深度≥25cm，深翻深度≥25cm，旋耕深度≥15cm，需使用200马力以上拖拉机，旋耕作业不少于2遍，其中一遍使用驱动耙作业，作业后地表平整，不得浅耕应付;作业无大面积漏耕，地块边界清晰;

第五条 作业费用及结算方式：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机械设备及人员进场后，甲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作业费,作为该项目的启动资金。当作业进度达到该项目总面积的 80%时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作业费。下余 20%作业费待该项目全面结束，甲方验收完毕，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及收据，甲方支付下余的 20%作业费。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支付作业费用的，乙方有权提起上诉，诉讼费用全部有甲方承担。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甲方权利与义务：提供准确的作业地块信息、作业要求，并对地块内的障碍物（如电线杆、树木、井房、井台出水口、坟头、地桩、地埋线等）进行提前告知和清理。配合乙方进行作业，安排人员跟机协调、指挥。如发现质量问题，应当在作业完成后10小时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小时内无偿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。

乙方权利与义务：提供性能良好、证照齐全（如行驶证、驾驶证、年检合格证明等）的农机具，并确保农机具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和安全状态。配备具备相应操作技能的作业人员（驾驶员），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严格按照约定的作业内容、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进行作业。爱护甲方的田间设施，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。

第七条　不可抗力：因自然灾害、政府行为、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，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[作业地块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为签署页）

甲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

乙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